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彭彦敏 姚宏 张铁薇

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彭彦敏：196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姚宏：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铁薇：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导。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李延喜：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大连理工大学教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高建国：197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6、韩红：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西北政法大学教授。2017 年 7 月-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彭彦敏	11	11	9	0	0	否	3	3
姚宏	11	11	8	0	0	否	3	3
张铁薇	11	11	8	0	0	否	3	3
李延喜(已离任)	5	5	5	0	0	否	1	1
高建国(已离任)	5	5	4	0	0	否	1	1
韩红(已离任)	5	5	5	0	0	否	1	1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 (二) 参加培训情况

本年度，彭彦敏独立董事参加并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姚宏独立董事参加并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张铁薇独立董事参加并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六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提名、任免董事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张宪军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张宪军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均表示同意，我们认为张宪军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由赵洪波、张宪军、左晨、张名佳、蒋宝林、任毅、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对第九届董事会拟聘张宪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三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认为张宪军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张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名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贾淑莉女士、潘琪先生、王海洋先生、张名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贾淑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层兑现上年度经营指标责任状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管理指标责任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确定了各项指标的考核得分，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得分情况兑现 2020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 2020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情况认为：本次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哈国资规〔2017〕1 号）及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党委 2021 年第 14 次会议决议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对经营层保障、激励及约束的考核评价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主要成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疏理相关业务流程，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1年，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能够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2020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拟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就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共同投资设立科技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2022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情况

1、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

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持有的民生银行、方正证券股票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公司向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安全性较高。开展此项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对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以往交易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并对风险有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为保证黑岁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就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是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2021年中期2021年三季度公司及江海证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

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五）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 彭彦敏

姚 宏 \_\_\_\_\_

张铁薇 \_\_\_\_\_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 \_\_\_\_\_

姚 宏 姚宏

张铁薇 \_\_\_\_\_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_\_\_\_\_

张铁薇 张铁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